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主刑

一、如認被告成立過失致死罪，應處：

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。

拘役_____日。

罰金_____元。

法定刑：①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（若無減輕事由，有期徒刑下限為 2 月以上）、
② 拘役（1 日以上，60 日未滿）、③ 50 萬元以下（新臺幣 1 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）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刑度」的票算入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從刑

一、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依其犯罪性質，有無褫奪公權之必要？

是，應褫奪公權。

否，無須褫奪公權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（含）以上」，才能宣告褫奪公權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從刑

二、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褫奪公權，則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？（1年以上、10年以下）

應宣告褫奪公權_____年。

*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（含）」以上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5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刑度」的票算入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達到5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一、 被告所犯之罪經評議量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下，且符合緩刑之要件時，是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二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則緩刑幾年？（緩刑期間為 2 至 5 年）

應宣告緩刑_____年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長年數」的票算入「次長年數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長年數」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三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則緩刑是否附加條件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四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條件內容為何？是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2 款「立悔過書」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五、 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條件內容為何？是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「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」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六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若同意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「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」，則金額為多少？

應支付新臺幣_____元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金額」的票算入「次重金額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金額」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七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條件內容為何？是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」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八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若同意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提供勞務等，則時數為多少？

應提供_____小時義務勞務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時數」的票算入「次重時數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時數」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九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除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至 8 款必須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，若有附其餘款項之條件，是否命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____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